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相 對 人 張繼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繼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3年8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8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5,500,000元，並書立金錢借貸契約書及本票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簽訂契約之日起算24個月至115年8月11日止。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起未給付利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5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影本、本票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8月19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159字第34579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

01 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0 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新竹縣	○○市	○○段	000	1905.43	10000分之89

1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0000	新竹縣○○ 市○○段000 地號 ----- - 新竹縣○○ 市○○路00 巷00號11樓	住家用、 加強磚 造、12層	層次：十一層 面積：80.04 總面積：80.04	陽台：3.42 m ² 雨遮：1.81 m ²	1分之1
	備考					

